公司歷史

理文手袋廠

我們的歷史始於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於1976年創辦本集團,並於1976年8月20日在香港成立理文手袋廠,從事手袋貿易。理文手袋廠當時已發行股本為200港元,分為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分別發行予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

經過1976年至1997年期間的多次轉讓及配發後,理文發展持有理文手袋廠的5,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及99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而李運強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理文手袋廠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且理文發展於1997年5月24日成為理文手袋廠的唯一實益擁有人。自1997年5月24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手袋廠由理文發展實益及全資擁有。

理文洋行

於1978年11月21日,理文洋行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2百萬港元,分為200股每股面值10,000港元的股份,其中分別發行予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各1股股份。經過1978年至1997年期間的多次轉讓及配發後,及自1997年5月24日起,李運強先生以信託形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理文洋行股份,及理文發展持有理文洋行99股股份及1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於2010年12月31日,李運強先生以零代價向理文發展轉讓1股理文洋行股份。自2010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洋行由理文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理文發展

Gain Top Assets Limited於1992年9月1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於1992年11月30日更名為理文發展。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39股、12股及28股已分別發行予李運強先生、衛少琦女士及獨立第三方(潘麗明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衛景熹先生(衛少琦女士的胞兄)、伍于鴻先生及伍于權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伍劉妹女士(伍于權先生與伍于鴻先生的母親)除外)。經過1992年至2001年期間的多次轉讓及配發後,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其為理文的前稱)持有90股理文發展股份,為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2001年12月14日起至重組前,理文發展由理文全資擁有。理文發展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公司,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發展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

於2001年8月2日,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理文發展。自2002年1月18日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由理文發展實益全資擁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一直為Catini Bags, Inc. 及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的控股公司。

Catini Bags, Inc.

於2001年9月25日,Catini Bags, Inc.於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獲授權發行1,500股每股面值10美元的普通股,其中100股股份已發行並由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所擁有。Catini Bags, Inc. 為我們於美國的銷售辦事處。除雜項銷售產生少量收入外,Catini Bags, Inc.於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ini Bags, Inc.並無從事任何業務經營。本公司董事預期,Catini Bags, Inc.將於2011年內暫停營業。

我們的美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已符合所有紐約及新澤西(Catini Bags, Inc.於往績記錄期內的營運所在地)的適用規定及法規。

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

於2001年11月7日,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2002年1月18日,Thanigs Limited及Slemish Company Limited各獲發行其中1股股份,各自以信託形式代Well Known Associates Limited持有1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由理文發展間接實益全資擁有。Catini Bags (Hong Kong) Limited乃註冊成立以從事手袋銷售,且其自2007以來暫無營業。

理文管理

於1992年11月24日,理文管理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Becmac Limited,其後於1993年1月5日轉讓予理文發展,及1股股份發行予Camceb Limited,其後於1993年1月5日轉讓予李運強先生,其以信託方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股份。自1993年1月5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管理由理文發展實益全資擁有(1股股份由理文發展擁有及1股股份由李運強先生以信託方式代理文發展持有)。

理文旅行箱

於1992年6月25日,理文旅行箱在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分別發行予李運強先生及理文控股有限公司各1股股份。於1992年11月17日,理文控股有限公司以代價1.00港元轉讓1股理文旅行箱股份給Gain Top Assets Limited。同日,李運強先生宣稱其以信託方式代Gain Top Assets Limited持有1股理文旅行箱股份。於1992年11月30日,Gain Top Assets Limited更名為理文發展。自1992年11月17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理文旅行箱由理文發展實益全資擁有。理文旅行箱乃註冊成立以從事旅行箱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且其自1995年以來暫無營業。

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於1997年11月11日,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於泰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30,000,000泰銖(基於當時美元兑泰銖的匯率,相當於約798,000美元),分為300,0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基於當時美元兑泰銖的匯率,相當於約2.66美元)的股份,向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發起人七名獨立第三方各發行1股股份及向理文發展發行299,993股股份。同日,七名獨立第三方各自轉讓其1股股份予理文發展及六名人士李運強先生、衛少琦女士、李文慧女士、伍于鴻先生、潘麗明女士及陳鑫彬先生,且六名人士各自宣佈以信託方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股份。

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由理文發展實益全資擁有(其中理文發展擁有299,994股股份及李運強先生、衛少琦女士、李文慧女士、伍于鴻先生、潘麗明女士及陳鑫彬先生各以信託方式代理文發展持有1股股份)。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乃為設立本集團的生產設施而註冊成立。本公司董事認為,利用位於泰國的生產工廠並非最理想,本集團應集中資源於中國的生產設施。因此,在泰國的生產設施運作已自2001年7月起暫停,此後一直處於停產狀態。

根據泰國法律,大部分外國公司一般不准許在泰國擁有土地。BOI可能授予大部分外國公司擁有土地的特別許可權,以在該土地上為BOI推銷的項目經營廠房。於BOI推銷的項目將被終止的一年內,建議應將土地及廠房物業出售。倘若未能以適合的價格選定買家,則土地擁有人獲許可繼續持有土地。自2001年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暫停經營工廠,該土地不再從事BOI推銷的項目。BOI亦已獲知我們於泰國的業務已暫停。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極可能將承擔持續責任,須按適合的價格將我們的泰國物業出售予買家。本集團尚未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因為我們未能以適當的價格物色到適合的買家。我們已聯絡房地產代理,有意出售我們的泰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物色到適當買家。

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

於2009年3月23日,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10,000 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其中1股股份發行予理文發展。自其 註冊成立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由理文發展直接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為東莞利偉的控股公司。

東莞利偉

於2009年9月25日,東莞利偉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及總投資分別為6,000,000港元及8,000,000港元,其全部權益由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持有。東莞利偉登記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和銷售各種手袋、錢包、公文包、背包、箱包、皮帶及配件。東莞利偉分別於2009年9月4日及2009年9月25日獲授成立外商投資企業的許可證及營業執照。於2009年12月31日,東莞利偉實繳資本為900,000港元。於2010年1月8日,其實繳資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於2010年11月30日,6,000,000港元的註冊資本悉數繳足。所有該等繳足資本由利偉手袋廠有限公司出資。

本公司

就上市而言,本公司於2011年1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並由於重組而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重組」一節。

本集團業務歷史

本集團於1976年由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創辦。李運強先生及衛少琦女士於1976年成立理文手袋廠以從事手袋貿易。其後,於1980年左右,理文集團擴大其手袋製造業務,以達到其部分銷售訂單需求。

為達到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持續需求,並配合未來發展,本集團於1984年簽訂高埗加工協議以委託(其中包括)高文聯合透過於東莞市高埗鎮的高埗加工廠生產各

種手袋。高埗加工協議其後不時續期,現有高埗加工協議乃於2009年12月10日訂立,直至2020年5月31日止為期10年。

本集團業務的持續增長導致需要額外的生產設施,以應付日益增長的客戶需求。於1988年,本集團簽訂劉屋加工協議以委託劉屋手袋透過東莞市石碣鎮的劉屋加工廠生產手袋。劉屋加工協議其後不時補充及續期,現有劉屋加工協議於2010年3月23日訂立,直至2020年10月4日止為期10年。目前,本集團於石碣鎮的生產設施提供予劉屋加工廠作生產用途,總建築面積約為22,634,44平方米。

為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產能及效率,本集團於1991年開始分階段擴大其高埗鎮的 生產設施。目前,高埗鎮的生產設施提供予高埗加工廠作生產用途,擁有總建築面 積約為85,012.97平方米,包括辦公室、車間、倉庫、員工宿舍及輔助設施。

於1997年5月,當時本集團包括三項主要業務,即手袋業務、紙品包裝業務及 影音帶業務於聯交所首次上市,名稱為理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54)(「**前理** 文」)。

於2002年1月,為讓當時本集團手袋業務與其他業務清晰定位,當時本集團的手袋業務予以分拆,且理文(前稱「理文手袋國際有限公司」)透過實物分派以介紹方式於主板上市。截至200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01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理文的溢利淨額分別約為88.7百萬港元、84.0百萬港元、78.6百萬港元及30.7百萬港元;而理文於1999年、2000年及2001年3月31日及2001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06.4百萬港元、207.0百萬港元、205.4百萬港元及177.0百萬港元。此外,理文於2002年1月16日上市時的市場資本化值約為437.25百萬港元。

Fortune Star根據一份股份買賣協議日期為2002年4月19日出售於前理文的609,750,000股股份(佔前理文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3.91%),Fortune Star為前理文的主要股東。前理文的名稱隨後於2002年7月5日變更為「華南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並於其後於2003年1月6日變更為「智業控股有限公司」及於2005年2月2日變更為「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Fortune Star概未持有前理文的任何股份並且前理文與本集團或我們的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2002年理文獨立上市後,當時理文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手袋。理文於2005年已開始於中國江蘇省常熟市設立其化工生產廠,並於2008年5月開始生產氣鹼化工產品。理文集團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製造及銷售氣鹼化工產品,包括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及其他副產品(如雙氧水及氫氧化鈉)。本集團的創始人及控股股東李運強先生為理文的執行董事,彼於2003年辭任董事。李運強先生仍然為Lee & Man Handbag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由於李運強先生自當時起並未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彼未獲委任加入本公司董事會。

我們已成功開發美國及歐洲的客戶至包括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營運者、百貨商場及超級賣場;我們的若干產品亦售予進口商(包括向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出售產品的海外貿易公司)。本公司產品乃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為本公司客戶生產。

於2009年,為擴展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我們決定擴大本公司於中國的生產設施,並建立利偉廠,由我們於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東莞利偉營運。利偉廠於2010年1月開始生產。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我們利偉廠設施的銷售額約1.4百萬港元,佔我們同期收入總額約0.2%。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偉廠對我們的收益貢獻甚微乃由於利偉廠於2009年9月新設立並於2010年1月開始投產,且其主要涉及產品開發功能,以因應新客戶的需求,且中國市場正在為本集團開發市場。自2011年初以來,本集團已為東莞利偉增加額外兩名新客戶。利偉廠所製造的產品在中國市場銷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手袋業務一直在理文旗下營運。我們目前在中國 有三處生產設施,包括高埗加工廠、劉屋加工廠及利偉廠,全部均位於東莞。

有關本集團經營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業務策略」一段。